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副總經理變更

解聘副總經理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肖明富先生(「肖先生」)涉嫌嚴重違紀違法，目前仍在正接受中共鞍鋼集團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紀律審查及四川省廣安市監察委員會監察調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相關審查及調查仍在進行，肖先生無法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解聘其擔任的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委任副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鵬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48歲，現任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正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材料物理系金屬物理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在東北大學材料與冶金學院材料加工工程專業研究生學習，獲得工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曾任本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遼寧省阜新市副市長，東北特殊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撫順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鋼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等職務。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決定書》([2019]147號)撫順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6年年度報告、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的利潤總額與事實不符，存在虛假記載。張先生於2014年3月10日至2015年4月9日期間任撫順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在涉案定期報告上簽字確認。張先生於2019年12月被中國證監會警告並處以5萬元罰款。

本公司聘請張先生擔任副總經理是基於其具有豐富的鋼鐵企業管理經驗和較為突出的個人能力。考慮到其受處罰的情況，一是其于2014-2015年在撫順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期間在涉案定期報告上簽字，時間較為久遠；二是其是因未能按勤勉盡責要求對相關披露事項履行確認、審核職責而被處罰，並非主觀故意進行虛假披露。本公司具有較為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本公司認為聘任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規範運作。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未曾受到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對張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先生
李忠武先生
王保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先生
汪建華先生
王旺林先生
朱克實先生

* 僅供識別